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養聲字第148號

聲 請 人

即 收 養 人 甲○○

聲 請 人

即被收養人 丙○○

關 係 人 乙○○

丁○○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認可收養子女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認可甲○○自民國113年5月9日起收養丙○○為養女。

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收養人甲○○（男，民國00年00月00日生）願收養其配偶丁○○前與關係人乙○○所生子女丙○○（女，民國00年0月0日生）為養女，經聲請人即被收養人丙○○及其生母即關係人丁○○同意，雙方於113年5月9日訂立收養契約書，爰依民法第1079條第1項規定聲請認可本件收養等語。

二、按收養應以書面為之，並向法院聲請認可；收養有無效、得撤銷之原因或違反其他法律規定者，法院應不予認可；被收養者為成年人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不予收養之認可：(一)意圖以收養免除法定義務。(二)依其情形，足認收養於其本生父母不利。(三)有其他重大事由，足認違反收養目

01 的；又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時，應長於被收養者十六  
02 歲以上；子女被收養時，應得其父母之同意。但有下列各款  
03 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父母之一方或雙方對子女未盡保  
04 護教養義務或有其他顯然不利子女之情事而拒絕同意。(二)父  
05 母之一方或雙方事實上不能為意思表示，民法第1079條、第  
06 1079條之2、第1073條第2項、第1076條之1第1項分別定  
07 有明文。

08 三、經查：

09 (一)聲請人提出收養契約書、收養同意書、戶籍謄本等件在卷可  
10 稽；且收養人、被收養人及其生母亦到庭陳明同意本件收  
11 養，並皆瞭解收養後所生之法律關係（見本院113年9月10日  
12 非訟事件調查筆錄），堪信為真實。

13 (二)被收養人之生父乙○○經本院通知，惟無正當理由而未到庭  
14 表示意見。然經被收養人到庭表示略以：其同意被收養，且  
15 自生父母離婚後，其便未與生父及其親人聯繫等語。另經生  
16 母之友人陳宜吟到庭陳述略以：其認識被收養人係在被收養  
17 人就讀小學2年級時，生母因離婚而搬至教會附近居住，其  
18 當時會協助被收養人；其未曾看過生父來探視被收養人，且  
19 被收養人之生活費用係生母負擔，其亦未曾聽聞被收養人及  
20 其生母轉述生父有與其等聯繫等語（上開陳述均見本院113  
21 年9月10日非訟事件調查筆錄）。綜上可知被收養人之生父  
22 自98年與生母離異後，便疏於扶養或探視被收養人，其已在  
23 被收養人成年前缺席多年，導致生父與被收養人間之情感依  
24 附及連結關係逐漸消失，顯然生父對被收養人確有未盡保護  
25 教養之義務之情事，揆諸首揭法律規定，本件收養並無須徵  
26 得生父之同意。

27 (三)本院審酌：被收養人之生父未到庭陳述本件收養對其有何不  
28 利情事；又收養人之收養動機單純，且其現與被收養人同  
29 住，彼此間業已建立一定之情感依附關係等情狀，復本件收  
30 養亦無民法第1079條之2情事，而認收養人甲○○收養被收  
31 養人丙○○為養女，於法尚無不合，是本件聲請認可收養子

01 女，應予准許。

02 四、爰裁定如主文。

03 五、如不服本裁定，須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  
04 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5 六、本件認可收養之裁定，於其對收養人、被收養人及其生母均  
06 確定時發生效力（家事事件法第81條、第117條）。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08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鍾仕傑